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資助應受保護人急難救濟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款及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四款、第七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定之應受保護人，因家庭貧困，其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，經向地方政府請求救濟後仍有不足，而必須資助者，得檢具左列文件，申請本會急難救濟。但因不法行為所致或事故、災害發生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 應受保護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事故或災害證明書。
 - (五) 地方政府救濟(助)證明。
- 三、前條之申請應向本會或辦事處提出。
辦事處接受前項之申請，應就各項文件切實審核，經核符合加註意見，報由本會核辦。
- 四、同一事故或災害以申請一次救濟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五、每一申請急難救濟金，應以事故之大小或輕重，由本會酌情核定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有欺騙或偽造證明之不法行為，一經查覺，除追回全部救濟金外，並得移送法辦。
- 七、本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請 法務部核定後施行。修訂時，亦同。